

自然权利的遗产

福利权问题与现代政治秩序

谭安奎 著

政治哲学研究丛书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自然权利的遗产

福利权问题与现代政治秩序

谭安奎 著

政治哲学研究丛书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权利的遗产：福利权问题与现代政治秩序/
谭安奎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政治哲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100-16022-3

I. ①自… II. ①谭… III. ①权利—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7818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本书的出版得到容庚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政治哲学研究丛书

自然权利的遗产

福利权问题与现代政治秩序

谭安奎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6022-3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1 1/4

定价：65.00 元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的福利权问题研究”(编号:13BZX086)、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前主要社会思潮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批判研究”(编号:ZDA100)的部分研究成果。

“政治哲学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编 任剑涛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拼音排序）

陈宜中 高全喜 刘 擎

任剑涛 周保松

总 序

任剑涛

政治哲学业已成为汉语学术界的热门论题。

但究竟什么是政治哲学，则是一个莫衷一是的问题。

国学大师章太炎，曾撰有一篇题曰《原儒》的文章。他尝试对同样莫衷一是的“儒”的含义进行界定。他将“儒”的含义区分为三种：一是基于中国文明意义的“达”名之“儒”，这是最宽泛意义上的“儒”。二是在中国传统制度意义上的“类”名之“儒”，这也是一种广义的儒家。凡“知礼乐射御书数”者，可归入此类。三是作为先秦诸家之一的“私”名之“儒”，这是诸子百家中之一家的狭义之“儒”，特点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

章太炎界定儒家的方式具有方法论价值，可以将之用来界定“什么是政治哲学”。如果对“政治哲学”作最宽泛的解释，一切追问政治根底的学问，都可以归入其中。举凡从神学的角度解释政治问题的学说、从诗学的角度理解政治生活的言说、从文学的视角对政治进行的观察、从政治生活特定角度作出的一般申论，都可以纳入政治哲学范畴。相对确定意义上的“政治哲学”，是那些围绕政治生活方式如何可以实现美好生活、提升政治生活品质、改善政治组织方式的理论探究。这样的政治哲学探究，理论界限不是那么

清晰，研究目标也不怎么一致，表述方式就更是多种多样。在特定意义上所指的“政治哲学”，则是现代社会诞生之时，萌生的一种特定的部门哲学理论。它的研究形式自具特点，主要是以理性的进路切入政治世界，提要钩玄，将政治基本价值、政治基本制度和主流生活模式刻画出来，并展开不同立论之间、进路之间的竞争性言说，从而凸显一系列供人们斟酌、选择的政治理念。这样的政治哲学研究，旨在“人为自己立法”，因此不再执着于神与人的关系，重在探究人与人的关系，尤其是人与人的政治关系。其展开的具体研究活动，不在诗意浪漫的言说中申论，也不在青灯古卷的故纸堆中缕述，而在政治基本价值、基本制度安排与主流生活模式的适宜选择中立论。

显然，汉语学术界的政治哲学研究，远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或狭义的政治哲学研究。尤其是善于制造学术研究热点的汉语政治哲学推手们，主要从事的是达名意义的政治哲学研究。他们从政治神学、政治诗学、政治文学、政治古典学等视角，拉开了政治哲学的研究大幕。这样的研究，扩展了汉语学术界关于政治思考的视野，功莫大焉。但是，达名、类名意义的政治哲学研究，已经掩盖了私名意义上的，也就是明确的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哲学研究光辉。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状态。

之所以说这是一种不正常的学术研究态势，是因为本该成为主流的现代政治哲学研究，被淹没在拒斥现代的政治神学、批判现代的政治诗学等自称的政治哲学著述狂潮中。国人似乎认定，政治哲学就是否定现代的那些个学术样式。一些政治哲学的论者强调指出，政治哲学就是批判考察西方政治哲学，就是深入梳理中国传统政治哲学。这样诱导人们远离现代政治生活的政治哲学研究意欲，很难帮助人们真正探入身处其中的现代政治生活。其研究结果极易引导人们认定，现代政治生活乃是一场误会的产物。因此，拒斥现代政治生活，似乎就具有了天经地义的理由。不是说现代政治生活

模式没有缺陷，更不是说只能对之采取辩护的立场，但一味否定现代的导向，恐怕是不利于中国真正进入现代处境，并寻求超越现代的进路。

以达名、类名的政治哲学替代私名的政治哲学，是今天中国政治哲学界的一种瞩目现象。这样的研究态势，是中国踏入现代以后，几乎所有专门学术研究的一种基本态势。批判的学术研究替代主流的学术研究，并僭越到主流位置，这是现代汉语学术界的一个反常现象。这自然跟汉语现代学术的晚起、后进有关，也与汉语学术界不愿跟强势的主流话语强硬对话的决断有关。这是一个悲剧。这不仅让中国学术界无法跟世界主流学术界对话，无法对之作出推进性的贡献，而且也无力提供给中国社会融入现代世界的观念力量，让中国既徘徊在现代学术主流的大门外，也局促于非主流学术的伪批判情景中。

有人会说上述言辞有点危言耸听。笔者自然会因此对上述言辞保持一种克制的态度。换言之，政治哲学无须为中国进入不了世界主流承担直接责任。无论怎么说，政治哲学最多只能为中国尚未进入世界主流承担非常间接的责任。因此，中国是不是进入了现代主流世界，不是一个判断中国政治哲学研究应当如何的恰当理由。中国政治哲学研究，需要确立自己的适宜进路。就此而言，达名、类名的政治哲学研究，也就有了充分的支持理由。只不过，私名的政治哲学研究，不能因此丧失其值得研究的根据。而且从人们研究政治哲学的经验性品格来讲，帮助政治哲学的关注者理解现代主流的政治生活，也许是一个有力推动私名的政治哲学研究的切实理由。自然这也不构成拒斥那些基于先验、规范或乌托邦理由的政治哲学研究的托词。

政治哲学研究需要继续在神与人、现实与理想的维度上展开其十分丰富的理论蕴含。伪托政治哲学之名的政治神学研究，不管是宗教意义上的政治神学，还是世俗意义上的仿宗教性的政治神学，

那种意图为政治生活托定神圣价值的研究意图，不会丧失其研究的动力。同样，自承是超越滞重的政治现实、寻求政治诗意浪漫本质的政治诗学表达，也具有它强大的言说依托。因为，从单纯理性视角提供的政治哲学论证，总有些单调乏味，未能充分展示政治生活的多姿多彩，尤其是无法提供给人们以充分想象的政治空间。而这恰恰是政治诗学最为擅长的领域。

现代主流的政治哲学，断代在民族国家兴起之际。上帝之国、世界社会与民族国家的划界，是这一理论形式浮现而出的直接动力。它依托于自由、平等、博爱等基本价值，依赖于民主（共和）、法治等基本制度安排，依靠在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权力与权利等相关机制的互动体系。这在中国政治哲学研究中都缺乏深入、系统的描述与研究。中国现代政治哲学的玄谈性质，一直令人瞩目。政治神学与政治诗学强化了这一定势。这是需要改变的状态。

而且，除开现代的理性政治哲学，政治神学与政治诗学也无法予以正面阐释。这正是需要私名的政治哲学适时出场的强大理由。在这里，申述神人之间的政治神学，只能作为背景论述存在；而阐述现代缺陷的政治诗学，也只能作为理想意欲的表达。它们都无法替代直接描述与解释现代政治生活的理性政治哲学。后者具有自我陈述、自我批判与自我超越的相对自足性。

这是一种旨在描述与说明人类现代政治处境的、特定的政治哲学理论形式。它不避神学问题，但将之作为背景文化处理；它不拒传统与现代的关系省思，但与之视为上下文脉络。它集中处理的论题，是现代何以构成为“现代”。现代的基本价值与制度是如何成为这样而不是那样的状态，是其言说的核心主题。在这里，现代诸意识形态及其竞争性关系，当然是回避不了的论题。但诸意识形态只有在民族国家的框架中，才有一个相互理解、相关诠释的参照系。在这种确定性关系结构中，现代政治哲学的相对确定边界也就凸显出来。不过，这样的研究，不只是为现代国家提供正当化证

明，超越的意欲，同时潜含其中。只是这样的超越，不见得必然是政治神学、政治诗学这类选项，也不见得是以回归传统作为出路。

在汉语学术界，围绕“现代”处境申述的政治哲学言说，远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在中国步履急骤的现代发展进程中，这样的学术研究，切中现实需要。适应这一需要展开的政治哲学研究，自然不是顺从现实甚至屈从现实的理论活动；相反，旨在帮助人们理解中国现代转变的政治哲学研究，恰恰是在古今中西之间展开的理性活动。它的意义，也就在理顺现实问题、超越现实欲求、逼近政治理想的尝试中浮现出来。

或许，这正是现代政治哲学研究者应予担负的研究责任？！

献给恩师何怀宏教授

目 录

导 言 / 1

第一章 福利、幸福生活状态与福利权“问题” / 9

- 一、福利 (welfare) 与幸福生活状态 (well-being) / 10
- 二、幸福生活状态的构成、效用与权利 / 17
- 三、幸福生活状态的外在条件、转化性条件与福利权的对象 / 28
- 四、人权话语中的福利权“问题” / 43

第二章 道德能力、意志与主体性权利概念 / 47

- 一、国际法学家的人权观及其问题 / 48
- 二、作为人的能力的主体性权利概念 / 56
- 三、道德能力与私人财产权 / 76
- 四、意志、权力与主体性权利的消极本质 / 86
- 五、人际互动与制度化：从自然权利到人权 / 96

第三章 福利、利益与权利 / 112

- 一、从意志到利益和福利 / 112
- 二、能动性的保护与可行能力的培育 / 119

三、行动的本质、理性与积极权利 / 125

四、需要、贫困与权利 / 133

五、隐含在社会契约理念中的积极权利? / 146

六、对权利二分法的质疑与责任优先性论点 / 155

七、从私人到公民:寻找积极权利的责任主体 / 163

第四章 公共自主性的构造与福利权的政治基础 / 169

一、私人性的自然权利与民主的无根性 / 170

二、现代公民身份与公共自主性的构造难题 / 199

三、重构主义、政治自主性与福利国家 / 208

四、道德奠基:政治建构主义与从属性的福利权 / 220

五、对体面生活水准的权利:从属性福利权的进一步论证 / 241

六、二元主义民主与福利权的政治基础 / 248

第五章 全球正义:福利权成为普遍人权的机会? / 265

一、全球正义理念与制度性人权观 / 266

二、因果影响与消极责任 / 274

三、回到国内正义:公民担责与国家权力正当化 / 285

四、平等主义与国界的道德任意性问题 / 300

五、全球秩序的民主化,抑或普遍福利权? / 312

参考文献 / 315

后记 / 330

导 言

福利国家在西方的实践为时已久，“福利权”也已经作为重要的道德概念和学术概念得到广泛使用，与之相关的经济、社会权利甚至被写入了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件。然而，单单是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的历史经验就可以表明，福利国家的实践常常出现政策上的游移和摇摆。而相比于这种实践上的不稳定性，一个更深刻的挑战在于，福利国家以及福利权本身能否得到辩护。或者说，它们是否享有牢靠的道德地位，学术上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议而无定论。对福利国家的声讨，除了质疑它在财政上的不可持续性（近些年来影响巨大的金融危机、债务危机为批评者提供了生动的现实证据）之外，更令人焦虑的批评主要是道德层面的，后者构成了意识形态纷争中的一个持久议题。这方面的一种典型观点认为，福利国家背后有一个道德观念，即把个人能力视为社会资产，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需要丢弃这一陈旧的道德包袱，从而与其政治、经济之维相协调：

资本主义是三场革命的结果，每一场革命都是与旧秩序的彻底决裂。政治革命确立了个人权利至上的原则，即政府是公仆，而非主人。经济革命带来了对市场制度的认识。工业革命从根本

上扩大了智慧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但人类却从未与旧有的道德秩序决裂。将个人能力视作社会资产的道德原则已不适合自由的社会。为了更好地存续与壮大，我们需要第四场革命，一场道德革命，从而确立个人为自己而活的道德权利。^①

但这个批评本身可能有些奇怪，因为从观念上讲，“确立个人为自己而活的道德权利”这一所谓的“道德革命”，似乎早已蕴含在早期现代（early modern）以降的现代权利概念之中了。本书也将着重揭示这一点。在这个意义上，如果我们要从道德上批评福利国家，与其说要倡导新的“道德革命”，毋宁说应当清理和鉴别既有的道德遗产。但问题在于，正如我们一开始就提到的，无论是在日常道德生活还是在学术研究中，福利供给业已成为我们权利话语的一部分了。如此一来，关于福利国家的道德争论，其关键可能在于权利话语内部的冲突。也许正是在这个语境下，理论家从特定的立场、视角出发支持或反对福利体系，或者是主张相互冲突的福利供给形式，形成了一道丰富的同时也相当混乱的理论景观。就福利国家和福利权问题而言，有人认为这种混乱已经构成了一场“概念性的危机”。^②说这种危机是概念性的，意在强调福利国家与福利权领域仍然需要一种新的道德哲学或政治哲学，以便回答诸如“是否存在普遍意义上的福利权”、“福利权在什么条件下能够成立”这类最基本的问题。

本书讨论的主题正是福利权的可能基础或根据问题。随着思考的深入和分析的展开，笔者认识到，围绕福利权所进行的理论争论及相应的种种困惑，其哲学与道德根源必须追溯到早期现代以来的

① [美] 汤姆·戈·帕尔默编：《福利国家之后》，熊越、李杨、董子云等译，海南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94 页。

② Kevin Olson, *Reflexive Democracy: Political Equali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06, p. 12.

权利概念。事实上，当我们把思考福利权问题的视野延伸到早期现代以降的权利概念时，我们还会发现，福利权之所以成为一个麻烦的理论问题，乃是因为它承载着整个现代政治秩序的内在紧张。结果，本书就构成了以福利权问题为中心、以现代权利概念的滥觞即自然权利概念为起点、对现代政治秩序之基础与内在矛盾的一种政治哲学论述。

书名“自然权利的遗产”中所谓的“遗产”，不是指福利权，而是指“福利权问题”。因为构成本书问题意识的一个核心线索就在于，自然权利的逻辑使得福利权以及其他的积极权利成了一个道德上的难题。从早期现代开始，主体性权利话语取代了古典时代到中世纪的客观正当或自然正当理念，构成了现代政治理论与政治秩序的轴心。^① 主体性权利的哲学与道德意义集中体现在所谓的“自然权利”概念之中。按照这种主体性权利的逻辑，福利权最多是一个异数，而不是一种顺理成章的“遗产”。但随着民主化的推进，福利国家却迅速成长起来，人们对福利权的道德、政治诉求也变得十分强烈。如此一来，现代政治秩序就面对着严峻的内在张力。在这种背景之下，福利权的基础究竟何在、这种张力本身如何能够被克服，便是本书努力探索并尝试去解答的问题。

接下来，笔者简单介绍一下本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思路。

为了展开关于福利权问题的研究，首先需要处理的问题是，我们究竟在什么意义上谈论福利权。或者说，当我们谈论福利权的时候，究竟是在谈论对于什么东西的权利？我们也可以换一种提问的方式：在福利权的语境中，“福利”究竟指的是什么？回答这个问题的直接意义当然是帮助我们确定福利权的可能对象。但它还有更深刻的方面。福利的概念本身与幸福生活之间存在内在联系，而这

^① 关于主体性权利的含义及其可能涵盖的范围，笔者将在第二章第二、三、四部分详细讨论。

一点必然会影响我们对福利权的理解，尤其是对福利权的论证。本书第一章将会论证表明，与幸福生活状态（well-being）直接同义的福利（welfare）从概念上讲是不可能成为权利的对象。^①也就是说，我们首先在原则上否定了把享有幸福生活状态作为一种权利的可能性。进一步的论证还将表明，道德哲学与经济学中几种主要的理论思路所提出的衡量幸福生活状态的指标，它们作为幸福生活状态的实质性构成要素，也不适于作为权利的对象。本书第一章的结论是，福利权的可能对象，只能是幸福生活状态的外在条件，而且只能是摆脱了主体相关性的、可以对象化的外部条件，即所谓的资源、益品（goods）或商品等。这一范围限定不仅为我们关于福利权问题的后续讨论提供了一个概念前提，而且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厘定福利权“问题”本身的所指。

从围绕是否存在普遍性的福利权这一问题的持续争论来看，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回到权利概念本身，回到现代权利概念的发端处，尤其是早期现代所开启的自然权利概念。之所以要做这项正本清源的工作，倒不是出于对思想史的兴趣，而是出于哲学论证的考虑。因为社会经济权利、福利权作为更晚近的当代权利话语，它们是早期现代以来的个人权利逐渐“膨胀”或扩展的结果。因此，我们需要面对的问题就在于：权利的这种扩展能够保持道德和逻辑上的连贯性吗？为此，我们就需要首先确定权利的本来含义，以及它所包含的内在限度。事实上，围绕是否存在普遍福利权（换言之，福利权是否是一项普遍人权）的争论，其焦点正在于对现代权利之本质的不同判断。由此出发，便形成了对个人权利范围的不同理解。

本书第二章试图从自然权利概念出发，揭示现代权利概念的哲学本质与道德意涵。这种论证将会表明，自然权利也好，经典人权

① 关于把“well-being”译为“幸福生活状态”的理由，笔者将在第一章第一部分给出解释。